南林寺 2019 年溫哥華戒會·會前瑜伽菩薩戒研討 8-1 障利行攝、總明無犯、結勸應修、犯已還淨

障利行攝——40、不隨順眾生戒 —41、不隨喜功德戒 —42、不行威折戒 —43、不神力折攝戒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1〈15 攝事品〉:

「云何菩薩自性利行?謂諸菩薩由彼愛語,為諸有情示現正理,隨其所應,於諸所學隨義利行,法隨法行。如是行中,安住悲心,無愛染心,勸導調伏安處建立,是名略說利行自性。」



※菩薩為眾生說法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眾生能得聖道、得涅槃、得無上菩提。這樣的修行能令眾 生徹底的得到利益,所以叫做利行。(利行:菩薩以宣揚佛法利益眾生)

40、不隨順眾生戒 (說戒儀軌 P62) --- 不隨順他心意轉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懷嫌恨心,於他有情不隨心轉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隨其轉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彼所愛非彼所宜;若有疾病;若無氣力不任加行;若護僧制;若彼所愛雖彼 所宜,而於多眾非宜非愛;若為降伏諸惡外道;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不隨心轉,皆 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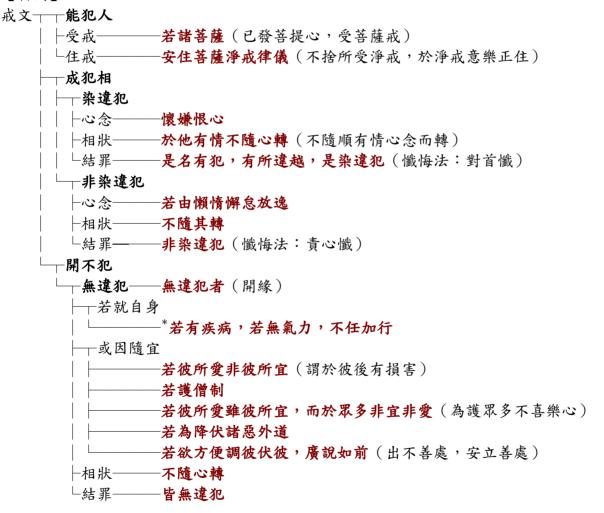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懷嫌恨心,於他有情不隨心轉」,不隨有情的心去

作事情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**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隨其轉,非染違犯**」,菩薩本身沒有嫌恨心,因為懶惰懈怠放逸,所以不隨他的心去作事情,是非染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不隨心轉不算犯戒的情形。「若彼所愛非彼所宜」不隨心轉,不算犯戒。「若有疾病」,菩薩本身有病了,「若無氣力不任加行」,或者沒有氣力,沒有這個能力,不堪任隨其心轉作這種事。「若護僧制」,若是愛護、守護大眾僧規定的規則,所做的事情,違反大眾僧規定的規則,所以不隨心轉不算犯戒。「若彼所愛雖彼所宜,而於多眾非宜非愛」,若是他所愛的事情,對他是合適的,而若是這樣做了以後,對於很多的人「非宜非愛」,那菩薩不做也沒有犯戒。「若為降伏諸惡外道」,不能隨其心轉,也不算犯戒。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這樣子也不算犯戒。「不隨心轉,皆無違犯」,前面說出這麼多的理由,不隨心轉,都無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

41、不隨喜功德戒(說戒儀軌 P63)有德譽者不稱揚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懷嫌恨心,他實有德不欲顯揚,他實有譽不欲稱美,他實妙說不讚善哉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顯揚等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知其人性好少欲,將護彼意;若有疾病;若無氣力;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

說如前;若護僧制;若知由此顯揚等緣,起彼雜染憍舉無義,為遮此過;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 非實德;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;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;若為降伏諸惡外道;若為 待他言論究竟;不顯揚等,皆無違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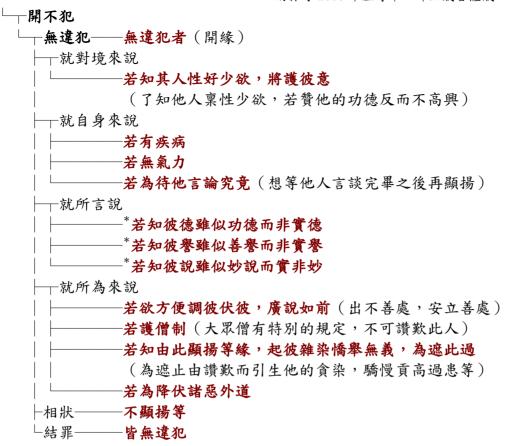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懷嫌恨心,他實有德不欲顯揚」,真實有道德,或有實德的人(在佛法裡面修止觀有成就者),你心裡面恨這個人,就不願意在大眾裡面顯揚這個人的道德。「他實有譽不欲稱美」,有道德的人,很多很多的人都讚歎他好,你心裡面嫌恨這個人,你在大眾中不想讚歎他,「他實妙說不讚善哉」,實在宣揚佛法有微妙辯才的人,你對他有嫌恨,所以你不讚歎他「善哉」,不去說他好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「若由懶惰懈自故後,不顧提等」,並薛沒有嫌恨心,但是因為懶惰懈自故後所以沒有顯

「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顯揚等」,菩薩沒有嫌恨心,但是因為懶惰懈怠放逸所以沒有顯揚等,他有德、有譽、有妙說,但是菩薩沒有稱揚讚歎,「非染違犯」,是不染污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:若知其人性好少欲,將護彼意」,若是菩薩知道這個人性好少欲,應該讚歎的這個人,菩薩愛護他這個少欲的心意,就不加以讚歎,這樣不算犯。「若有疾病」,,菩薩自己有病,那麼也就沒有能力去讚歎。「若無氣力」,所以若沒有氣力,沒有能力去讚歎也。「若然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,那也不算犯。「若護僧制」,大眾僧為這個人有所特別的規定,不可以讚歎這個人。「若知由此顯揚等緣,起彼雜染憍舉無義」,若是你讚歎他有德呢就有譽、他是妙說,讚歎這些事情。就生起來他的煩惱,就是高慢起來了,高慢起來似了德而非實德」,假設你知道那個有情,他的功德雖然似乎是功德,而非真實的功德,那你不讚歎也沒有過失。「若知彼魯雖似善譽而非實譽」,都是與傳而已,那你不讚歎也沒有過失。「若知彼認雖似妙說而實非妙」,這個事情也是程度的問題,如果說你的佛法完全一無所知,你感覺這個法師講的很好,那這個法師也可能不一定是講的好,就是你的程度若高一點,你可能會說的準確一點。「若為降伏諸惡外道」,你不讚歎。「若為待他言論究竟」,若他人正在說話的時候,你想要讚歎也不要讚歎,等到他說完話了的時候再讚歎。「不顯揚等,皆無違犯」。有以上這些情況,所以不做顯揚等,都沒有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

42、不行威折戒 (說戒儀軌 P64) --於非法行,不行威折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見諸有情,應可訶責,應可治罰,應可驅擯,懷染污心而不訶責;或雖訶責,而不治罰如法教誡;或雖治罰如法教誡,而不驅擯;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而不訶責乃至驅擯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了知彼不可療治,不可與語,喜出麤言,多生嫌恨,故應棄捨;若觀待時;若觀因此鬥訟諍競;若觀因此令僧諠雜,令僧破壞;知彼有情不懷諂曲,成就增上猛利慚愧,疾疾還淨;而不訶責乃至驅擯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見諸有情,應可訶責」,看見眾生做了很多罪過的事情,應該訶斥他,教他不要做這個有罪過的事情。「應可治罰」,他造了罪你訶責他他不改,那就應該處罰他。「應可驅擯」,你處罰他他也不改,那就應該驅逐了。「懷染污心而不訶責」,菩薩對於這個眾生,懷染污心;或者是有特別的心情,或者是一般的淺薄的說法,這個菩薩對他有一點愛心,就不能去訶責他;或者說菩薩對他有恨,他現在做惡將來下地獄很好,那就不要訶責他。「或雖訶責,而不治罰如法教誠」,訶責了,但是應該治罰他不治罰。「或雖治罰如法教誠,而不驅擯」,你如法教誠治罰,他還不改,那你就應該驅擯,是應該驅擯而不驅擯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而不訶責乃至驅擯,非染違犯」。菩薩對於這個眾生雖然沒有染污心,但是菩薩懶惰懈怠放逸,對於有過失,應該給予訶責、治罰或者驅擯,放任不管,還是有過失。

「無**違犯者:若了知彼不可療治**」,若是菩薩知道那個眾生做種種罪過,他是不可以對治 的,不可以教導的。「不可與語」,你不能和他說話勸導他的。「喜出麤言」,因為那個眾生 他歡喜說出麤惡的語言。「多生嫌恨」,你教導他、你訶責他、處罰他,他的恨心是更多了。 「故應棄捨」,只好暫時先不管。「若觀待時」,觀待將來有機會的時候再教導他、再訶責他 ,再處理這個問題。「**若觀因此鬥訟諍競**」,若是觀察我現在要訶責他,或者處罰他,或者驅 擯他,因此這個團體裡面互相有鬥訟,大家有很多的諍競,很多的糾紛,所以不能訶責、治罰 、驅擯。「若觀因此令僧諠雜,令僧破壞」,若是觀察因為你訶責、治罰、驅擯的關係,使令 大眾僧都吵鬧起來了,這個就是引起來更大的過失,令僧破壞了,所以就不訶責、不治罰、不 驅擯,那就不算犯。「知彼有情不懷諂曲」,若是菩薩有神通,知道那個有過失的有情,他心 裡面不懷藏諂曲心,他是很誠實的,內外一如。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」那個眾生他內心裡面成 就了,特別有力量的,猛利的慚愧心。「疾疾還淨」,他有了過失他會疾疾的懺悔恢復清淨, 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」,這樣子你不須要訶責他、也不要處罰他、也不要驅擯了。「皆無違犯 」,那就沒有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一一能犯人
   ├受戒---
         —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      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 └住戒-
         -見諸有情
   ──所對境─
         一應可訶責(應當以訶責治罰而行降伏)
   ├下過—
         一應可治罰(應當以治罰而行降伏)
   ├中過―
   └上過─
         —應可驅擯(應當以驅擯而行威折)
  --成犯相
   ── 染違犯
    ──心念──懷染污心
   | ├──相狀
    │ ├中過──或雖訶責,而不治罰,如法教誡
    ──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└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若由懶惰懈怠放逸
    ├相狀─
         —而不訶責,乃至驅擯
    └結罪─
         ─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-開不犯
   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 ──就自身來說
     * 若觀待時
           (觀待將來有機會的時候再教導他、再訶責他,再處理這個問題)
     ─就所對境來說
        ——若了知彼不可療治,不可與語,喜出麤言,多生嫌恨,故應棄捨
          -*知彼有情不懷諂曲(不覆己惡,如實自顯)
          成就增上猛利慚愧(於所毀犯,心不忍受,深生羞恥)
```

疾痰淨(如法速疾,發露悔除,防護當來終不重犯) ──就所為來說 | ──若觀因此鬥訟諍競 | └──若觀因此令僧諠雜,令僧破壞 ├─相狀──而不訶責乃至驅擯 └──告無違犯

43、不神力折攝戒(說戒儀軌 P66) -- 應現神通而不示現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;於諸有情,應恐怖者能恐怖之,應引攝者能引攝之。避信施故,不現神通恐怖引攝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 無違犯者:若知此中諸有情類,多著僻執,是惡外道,誹謗賢聖,成就邪見;不現神通恐怖引攝,無有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」,具足成就色界四禪,在四禪裡面修神通成就了神通,所以成就種種的神通變現的威力。「於諸有情,應恐怖者能恐怖之」,對於在佛法裡面有很多罪過,應該用恐怖,現神通來恐怖他,這位菩薩有這個能力。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」,這個眾生有善根,可以引導他來到佛法裡面栽培善根的,這位菩薩有這個能力。但是這位菩薩得了神通(得色界四禪),對於欲界的色聲香味觸沒有愛心,這世間上這些事情他不愛著,所以「避信施故」,躲避眾生的這一些的名聞供養的事情,不歡喜這些事情。如果你現神通,就會引起這個信施的問題。這位菩薩不歡喜這個信施的事情。所以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」,有神通但是不願意現,應恐怖的沒有恐怖,應引攝的沒有引攝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」,菩薩因為離欲沒有貪心,沒有染污心,所以是非染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菩薩不現神通恐怖引攝,沒有犯戒的情形。「若知此中諸有情類,多著僻執,是惡外道」,就是看你現神通的眾生,很多的都有邪知邪見。僻者邪也,執著邪知邪見,而且這些眾生都是很惡的外道。「誹謗賢聖」,現神通人非賢即聖,誹謗現神通的人,輕視這個菩薩現神通的事情就是誹謗賢聖,「成就邪見」,因為這個眾生有邪知邪見。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」,這樣的眾生,你現神通也不能折伏他,他是有邪見不能改轉,菩薩不現神通恐怖引攝,「無有違犯」。

【科判】

※以菩薩捨應化之有情,所以於菩薩戒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;然以菩薩意在不以怪力引動眾 生布施於己,用心非是不善,所以是非染違犯。

*總結無犯--總示無違犯相(說戒儀軌 P67)

又一切處無違犯者:謂若彼心增上狂亂;若重苦受之所逼切;若未曾受淨戒律儀;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又一切處無違犯者」,所有的戒都不算違犯的情況,「調若彼心增上狂亂」,若這個菩薩他的精神狀況出現嚴重問題,若心癡狂,於所犯罪起顛倒想,那都不算犯戒了。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」,這個菩薩遭到重大問題,有很大的苦惱,來逼切他,那也就不算犯戒。「若未曾受淨戒律儀」,或這個菩薩沒有受菩薩戒,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」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--開不犯 (總結無犯)

├通緣——又一切處

──無違犯─無違犯者 (開緣)

├心狂亂—謂若彼心增上狂亂 (若心癡狂,於所犯罪起顛倒想)

├-重苦受─**若重苦受之所逼切**(現有重病等逼迫,無力實行戒法)

├未受戒─若未曾受淨戒律儀(未受淨戒律儀,無戒可犯)

└結示─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(總明無違犯相)

*勸修學處專精守護 (說戒儀軌 P67)

復次,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,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,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 益有情戒,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。菩薩於中應起尊重,住極恭敬,專精修學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前面把所授的菩薩戒四種他勝處法,後來又有住攝善法戒,住饒益有情戒,這都完全說完了。「**復次**」就是在那些戒法之外又有,「如是」指前文所說的,所起的諸事。「所起」,就是菩薩還沒有成佛,他有所違犯,或者是重戒,或者輕戒,然後佛有制定不可以犯。這兩方面合起來叫「所起諸事菩薩學處」。這些事是菩薩所學習的地方,應該學習怎麼叫做「持」,怎

麼叫做「犯」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,是彌勒菩薩說的。現在彌勒菩薩說不是我說的,彌勒菩薩向學習菩薩戒的人說這不是我說的。是誰說?是佛說的。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」,佛在一部一部的經裡邊,「素怛纜」就是舊翻譯叫修多羅,翻到中國話就是經。在一部一部的經裏邊「隨機」,隨順所教化眾生的程度;「散說」就是這地方說幾條戒,那個地方又說幾條戒,分散地說這個菩薩戒。雖然分散,還是有原則的。「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」,律儀戒是一類,攝善法戒是一類,饒益有情戒是一類。就是根據這三類來為菩薩來制立菩薩戒。「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」,在大乘佛法的論藏。「綜集而說」,綜集就是統一在一處;統一在一處,把這個菩薩戒,這是攝律儀戒,這是攝善法戒,這是饒益有情戒,把它宣說出來。

「菩薩」,凡是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。「於中」,於這個戒品裏面所說的菩薩戒,「應起尊重」,應該生起尊重心,「住極恭敬」,不可以輕視這件事,心裏面要安住在特別的恭敬怖畏。「專精修學」,心裏面不要有其他的雜念,專一地深入地學習這個菩薩戒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---勸修學處----復次,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

├──經藏**──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**(素怛纜,就是經藏,舊譯修多羅)

└──菩薩三聚淨戒

├斷惡---調依律儀戒

上修善——攝善法戒

□度眾生—饒益有情戒

—論藏———**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**(摩怛理迦,就是論藏)

|-菩薩於中(戒品裏面的菩薩戒)

└應起尊重,住極恭敬,專精修學

*明不應犯、有犯應悔(說戒儀軌 P67)

是諸菩薩,從他正受戒律儀已,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菩提意樂、饒益一切有情意樂,生起最極尊重恭敬,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。設有違犯,即應如法疾疾悔除,令得還淨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**是諸菩薩**」,菩薩發無上菩提心以後。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」,就是從另外一位發大菩提心,有六波羅蜜功德的菩薩,「正受」,依法來稟受菩薩戒律儀。

受了戒以後不要犯戒,什麼樣才能不犯戒呢?就是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」,有善清淨求和學的意願。先有清淨心來求傳戒的菩薩為他受戒,這是「求」。而傳戒的菩薩呢?就也清淨的為你授菩薩戒。最初求也好,受了菩薩戒也好,一直的都在學習,要用清淨心來學習。你有這樣的意願就應該不犯,不違犯菩薩戒的。「菩提意樂」,第二個意樂就是你受了菩薩戒,你的意願是什麼?你為什麼要受菩薩戒?菩提意樂就是想要得無上菩提,你有這樣的意願。求無上菩提你有這樣的意願,當然就會持戒清淨而不違犯,因為你一犯戒,對於得無上菩提會有障礙的。「饒益一切有情意樂」,這是第三個意願,就是發了無上菩提心,同時還有大悲心,要無窮無盡的利益一切眾生,你有這樣的意願。有這樣的意願,你就本身要持戒清淨,如果你違犯菩薩戒,你度化眾生就受到影響了。

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,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」,由於受了菩薩戒,具足這三種意願的關係, 對於菩薩戒會生起「最極」,沒有再能高過它的了,那麼偉大的尊重恭敬,對於菩薩戒有尊重 心有恭敬心,不會我犯了戒無所謂,沒這個心情的。 「設有違犯」,發心是有清淨的意願,但是沒有斷煩惱,要在五濁惡世的這種大環境裏面,那有的時候也還會失掉了正念就會有違犯。有違犯怎麼辦呢?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」,那就應該「如法」,隨順佛所規定的趕快的悔除,懺悔除滅所犯的罪。「令得還淨」,使令你的菩提心,使令你的身口意又恢復原來的清淨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明不應犯

├正受--是諸菩薩,從他正受戒律儀已(正受,依法稟受)

├發心**一由善清淨求學意樂**(先有清淨心求受戒,受戒後用清淨心學習)

├菩提意樂 (想要得無上菩提的意願)

└饒益一切有情意樂(廣利益一切眾生的意願)

└結示─生起最極尊重恭敬(對於菩薩戒有尊重心有恭敬心)

└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(具足前心,故不違犯)

└──有犯應悔

├有犯─設有違犯(有違犯怎麼辦呢?)

├疾悔─即應如法疾疾悔除(隨順佛所規定的懺法,趕快懺悔,除滅所犯的罪)

└還淨─**令得還淨**(使令菩提心、身口意恢復原來的清淨)

※明還淨法--犯已還出之方便

懺悔主(說戒儀軌 P68)

又此菩薩一切違犯,當知皆是惡作所攝。應向有力、於語表義能覺能受、小乘大乘補特伽羅,發露悔滅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又此菩薩」這位受菩薩戒的菩薩,「一切違犯」他所有的違犯,所有的犯戒,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」,是屬於惡作(突吉羅罪)所攝的。「應向有力」,犯戒以後,應該向一個有大智慧的人,「於語表義」,語表義,這個語裏邊有義,有義用語表達出來;就是能詮釋的是語,所詮釋的是義。能表達的是語,所表達的就是義。這個義要假藉語言文字才能表示出來,若沒有語言文字表示就沒有辦法溝通了。這個有大智慧的人,「能覺能受」,他能明白,你說的話他能懂,也能覺;而且還能受,不會忘掉的。「小乘大乘補特伽羅」,學習小乘佛法的學者,這裏邊包括比丘,比丘尼,式叉摩那,沙彌尼,優婆塞,優婆夷,這都是小乘補特伽羅。大乘補特伽羅就是前面說比丘,比丘尼,式叉摩那,沙彌尼,優婆塞,優婆夷,發了無上菩提心,受了菩薩戒了,那麼他就是大乘的補特伽羅。看有沒有發無上菩提心,有沒有受菩薩戒,就是有小乘的大乘的不同。「發露悔滅」,犯那一條戒,要向他懺悔,就滅除了這個罪過。

※妙境長老解釋「惡作」,對自己曾經作錯的事情,感到厭惡、後悔,故「惡」字,發音唸「勿」音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能犯人─又此菩薩

⊢相狀——一切違犯

├結罪**──當知皆是惡作所攝** (惡作是突吉羅罪)

(隨所犯罪,心不忍受,便生惡作。不樂所作,心有悔)

──懺悔主

├──**應向有力**(持戒清淨,有智慧力,方能受他懺悔)

—於語表義,能覺、能受(能覺了、能領受懺悔者的語言意義)

——**小乘、大乘補特伽羅**(學習小乘或大乘佛法的人)

└**作法懺─發露悔滅** (知犯那一條戒,依懺悔法向懺悔主懺悔,就能滅除罪過)

*受懺具緣(說戒儀軌 68-69 頁)

若諸菩薩以上品纏,違犯如上他勝處法,失戒律儀,應當更受。

若中品纏,違犯如上他勝處法,應對於三補特伽羅,或過是數,應如發露除惡作法,先當稱述所犯事名,應作是說:「長老專志!(或言:大德),我如是名,違越菩薩毘奈耶法,如所稱事,犯惡作罪。」餘如茲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,應如是說。

若下品纏,違犯如上他勝處法,及餘違犯,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,悔法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,悔除所犯。爾時菩薩以淨意樂,起自誓心: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,終不重犯。」如是於犯,還出還淨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以上品纏,違犯如上他勝處法」,這個纏就是煩惱,為煩惱所纏繞,所以叫做「纏」,煩惱的現行叫做纏。用上品煩惱犯的他勝處法,這個我們在前文曾經解釋過,「數數現行都無慚愧,深生愛樂見是功德」,就是上品纏犯。從這句話看,「數數現行都無慚愧,深生愛樂見是功德」,就沒有後悔的意思。這四句話看出來,要是這樣的煩惱犯了戒的時候,就不能名之為惡作了,那就是罪就是重了。說以上品的纏違犯他勝處法,「失戒律儀」,你的菩薩戒失掉,就沒有這個戒了,沒有戒就不能名之為菩薩。因為上品纏,你的無上菩提心也不存在了,這個戒也沒有了,所以你就不能名之為菩薩了。那怎麼辦呢?「應當更受」,那你應該再受菩薩戒,再受就是還要再發無上菩提心。

「若中品纏」,若是你的煩惱不是上品,「數數現行,都無慚愧;深生愛樂,見是功德」這四句話你不具足,不管缺少那一句,就是中品纏,中品煩惱,就不是上品。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」,就是上面那四種他勝處法,你犯了一種。若是中品煩惱違犯他勝處法,你犯了一種。若是中品煩惱違犯他勝處法,你過這個時候,你犯了戒有罪過,怎麼辦呢?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」,應該面對三個人,失少。 不過這個時候,你犯了戒有罪過,怎麼辦呢?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」,應該面對三個人,來的比丘或者大乘的菩薩三位,向他求懺悔。律上先要請求他同意做你的懺悔主,你要請求他同意,他給你懺悔。「或過是數」,或者超過三個人也可以,但是最低限度要三個人。「應如如發露除恶作法」,懺悔罪的儀軌,就像比丘懺悔突吉羅罪似的,要像那個樣子。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」,懺悔的時候,先要請求他的同意,然後你要給他向他頂禮,然後跪在他前面,你就可事名」,關於是你老人家慈悲注意。「我如是名」,我的名字叫什麼,什麼名字,這一心念也叫專志,就是你老人家慈悲注意。「我如是名」,我的名字叫什麼,什麼名字,這一心念也叫專志,就是你老人家慈悲注意。「我如是名」,我的名字叫什麼,什麼名字,「這越菩薩毘奈耶法」,我犯了菩薩戒。這「違越菩薩毘奈耶法」,,我犯了菩薩城惡作罪法,應如是說」,以上只是簡述懺罪儀規,其餘詳細儀則,概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中說,菩薩懺罪亦應作如是說。

「若下品纏」,若是你不是上品纏,也不是中品纏,你是下品纏違犯的,「**違犯如上他勝處法**」,違犯了上邊的他勝處法。「**及餘違犯**」,及餘的違犯(輕戒的部分),「**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**」,應當對一個補特伽羅發露悔法,「**悔法當知如前**」,懺罪儀軌詞句和前面一樣

10

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」,若是你找不到能夠隨順小乘,能夠隨順大乘,這隨順就是修學的意思,修學小乘聖道或者修學大乘聖道的人都叫做「隨順」。若沒有這樣隨順聖道的補特伽羅,可面對他發露悔除所犯「悔除所犯」,那怎麼辦法呢?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」,這個犯戒的菩薩應該在佛像前,是以清淨的意願,「起自誓心」,自己發動自己,發動決定不再犯戒這種心情,這種意願。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」,我決定將來不再犯這條戒,「終不重犯」,不再犯戒。「如是於犯,還出還淨」,若能這樣子自誓的話,所犯的罪就消滅,從罪過裏面解脫出來,又恢復清淨。

```
【科判】
戒文——能犯人——若諸菩薩
  ——上品纏犯
  ├犯心——以上品纏(上品纏:數數現行,都無慚愧,深生愛樂,見是功德)
  ├犯相―
        --違犯如上他勝處法(用上品煩惱犯四種他勝處法)
   □更受——失戒律儀,應當更受(失掉菩薩戒,應該再受菩薩戒)
  ──中品纏犯
   ├犯心<del>──若中品纏</del>(中品纏,中品煩惱現行)
   —違犯如上他勝處法(用中品煩惱犯四種他勝處法)
   ├懺悔主——應對於三補特伽羅,或過是數
   └──懺法
    ├罪名――應如發露除惡作法(如懺悔突吉羅罪)
    ├罪種——先當稱述所犯事名(稱戒條名,所犯罪的名稱)
    ├所對境─應作是說:「長老專志!(或言:大德)
    ├自稱名─我如是名(稱自法名)
    ├言所犯─違越菩薩毘奈耶法(違犯菩薩戒)
    □罪相——如所稱事,犯惡作罪(稱戒條名,所犯罪的名稱)
        -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,應如是說
         (其餘詳細儀則,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中所說)
   ─下品纏犯
   ├-犯心——若下品纏(下品纏,下品煩惱現行)
        ─違犯如上他勝處法(犯四種他勝處法)
     ______及餘違犯(犯四十三輕戒染違犯)
   ──有懺悔主
   ├懺悔主―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
    └──懺法──悔法當知如前
   ──無懺悔主 (自誓防護)
    ├懺悔主─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,悔除所犯
     ▶── 爾時菩薩以淨意樂,起自誓心(斷滅犯罪的因緣,生起猛利的慚愧心)
        -我當決定防護當來(決定不再犯這條戒,當來無犯的意樂)
      ——終不重犯(不再犯戒)
```

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〈15 攝事品〉(CBETA,T30,no. 1579,p. 530,c17-21)